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9〕5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7年9月28日印发的《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7〕6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与管理，促进学术资源的集聚整合，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推动学校一流应用型学科和应用型示范校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福建江夏学院”为依托单位立项建设的各类科研机构（以批准文件为准），包括：

（一）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3类：

1. 国家级：指经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批准下达，列入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以及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等；

2. 省部级：指经国家部委（除发改委、科技部外），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以及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等；

3. 厅局级：指经厅级单位（除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外）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指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合办的联合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等。

（三）校级科研机构，包括学校内部设立的校内科研机构，包括：研究院、所、中心等。

第三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根据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突出优势学科，鼓励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四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的主要载体，加强科研机构体系建设是完善学校科研管理体制的基础性工作。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学校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整合校内外相关学科、技术和人才资源；有利于在相关学科领域形成具有特色与优势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五条 科研机构按照“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协调发展，梯次推进”的原则进行建设和培育。学校鼓励依托优势学科设立科研机构，鼓励校企联合建立研究机构。

第六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定期评估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决定对科研机构的支持、调整或撤销。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需按照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根据立项审批部门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科研处组织申报。所提交的机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格式要求，经科研处审核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立项建设。

第八条 联合共建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与校外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共建各方应协商并提交协议及共建方案（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共建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纠纷仲裁等），协议及方案应通过法律文书形式报双方法人签署。双方依据相关合作协议和共建方案实施建设，联合共建科研机构依据共建协议或参考校级机构进行考核。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根据学校学科及科研需求设立，应向科研处提交经依托二级学院（部）初审后的《福建江夏学院科研机构申请书》。科研处于每年3月、9月开放校级科研机构集中申报，组织专家对《申请书》审核、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发文公布，在文件中明确机构名称、所依托的校内单位及科研机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原则上可设立校级科研机构2~3个，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设立校级科研机构1个。

学校内部设立的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福建江夏学院xxx研究所（中心、院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共建科研机构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两级管理模式，科研处进行政策层面指导，实行依托校内单位领导下的科研机构主任负责制。

联合建设的科研机构采用联席会议制度，各参建单位均为科研机构建设的依托单位，在此基础上由各参建单位推荐科研机构建设常务依托单位和科研机构负责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科研机构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做好科研机构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学校层面的科研机构运行管理制度；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组织校级科研机构的绩效考核和验收。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所属校内单位是实施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将科研机构建设列入本单位重点建设计划，提供科研机构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等；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支持科研机构负责人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主任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建设方案与总体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科研机构的建设计划；根据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组织制定开放基金课题指南，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安排科研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领导科研机构实现各项考核评估指标。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主任的任职基本条件

1.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3. 身体健康,须为本校在职教职员工,任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4. 原则上具备高级职称或近5年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项。主任一般同时只可负责1个校级科研机构,但可同时以成员身份参与其他不超过1个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成员不少于5人,一般不超过10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规模,设置副所长(副主任)1名,协助科研机构负责人组织机构成员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规模较大的科研机构应建立5~7人的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科研机构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机构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科研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校级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的成立和调整须报科研处批准,学术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机构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可聘任专职科研助理,协助做好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工

第四章 运行与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共建科研机构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加大开放力度,创造条件争取国内外企

业、政府、个人对科研平台的支持；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学校科研机构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需加盖学校公章。校级以上科研机构可根据学校印章管理规定和工作需要刻制印章，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产生的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著作、作品和专利等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福建江夏学院”。研究成果署名中应体现出科研机构名称。科研机构要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统计归档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要逐步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保持良好运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重视和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正之风，不得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名称或负责人等事项变更时，应填写《科研机构事项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事由，由所依托的校内单位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属于厅局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还应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条 政府部门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运行已有具体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经费投入

省级（其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包括 2 部分，

一部分由批准部门拨付；另一部分由学校拨付或其他合作单位提供。学校拨付部分按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经费投入要求配套。

与其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以合作单位提供为主，学校根据建设需要和研究进展提供必要经费，学校各种资源按相关规定共享。

新立项的校级科研机构，给予分类启动资助，理工科 5 万元/个，人文社科 3 万元/个，学校专项资助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拨的机构建设费和运行费等资金的使用，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学校下拨的启动经费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没有具体规定的，经费支出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装备建设、队伍建设、开放基金、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等，纳入学校采购计划的设备等由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采购。共建科研机构到校经费，按协议及共建单位经费管理要求执行；共建单位无明确规定的，依据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建设期管理。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期以上级批准部门规定为准；校级科研机构建设期为 3 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中期考核与建设期满考核，考核由科研处组织。

第二十九条 建设期满，科研机构完成以下所列任务情况，作为考核“合格”“优秀”等级的基本要求。

（一）建设期完成以下其中 1 项的，认定为合格：

1. 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2 项;
2. 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一级期刊 1 篇抵三级 2 篇);
3.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被省级以上采纳咨询报告 2 篇;
4. 省级奖项 1 项或厅局级奖项 2 项;

5.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15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理工科研机构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2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 40 万元。

(二) 建设期完成以下其中 1 项的, 认定为优秀:

1. 国家级 1 项或部级项目 2 项或省级项目 4 项;
2. 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8 篇 (其中二级期刊不少于 2 篇, 一级期刊 1 篇抵三级 2 篇);

3.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被省级以上采纳咨询报告 4 篇;
4. 厅局级奖项 4 项或省部级奖项 2 项或国家级奖项 1 项;

5.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 60 万元;理工科科研机构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4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 80 万元。

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归属于 1 个校级科研机构 (科研团队), 由作者 (项目负责人) 按照成果方向具体确定, 所认定科研成果必须与科研机构 (科研团队) 研究方向相近。

第三十条 学校优先推荐考核优秀者申报省级平台;考核不合格者须向科研处提交整改计划, 经审核同意后, 给予 1 年整改期; 整改期满仍不合格者, 予以撤销。科研机构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科研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依托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科研机构应予以撤销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3. 2次未参加考核评估的；
4. 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5. 由依托校内单位负责人或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自愿撤销的；
6. 共建科研机构到期，任务完成，任何一方未提出继续合办的建议的。

第三十二条 升级为省级科研机构的校级科研机构，不再列入校级科研机构考核，相应校级科研机构自行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